

# 张德江俞正声王岐山张高丽分别参加 全国人大会议一些代表团审议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俞正声,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王岐山,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10日分别参加了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一些代表团的审议。

张德江上午参加了甘肃代表团审议。在听取王三运、刘伟平、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等代表发言后,张德江说,要把增进人民福祉作为最大责任,切实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让老百姓过上美好生活。要正确处理改革发展与民生改善的关系,用改革的思路促进科学发展,让发展的成果惠及人民群众,让经济社会发展更具动力和活力。要着眼于老百姓的实际困难和迫切需要,突出重点,抓住关键,多做雪中送炭的实事,健全基本养老和社会救助体系,守住保障基本生活这条民生底线。要打好扶贫攻

坚战,抓好教育扶贫,发展特色经济,织密织牢贫困人口基本生活安全网,确保贫困地区人民群众同全国人民一道进入全面小康社会。甘肃要抓住“一带一路”战略机遇,扩大对外开放,实现更大发展。

俞正声下午参加了宁夏代表团审议。在听取李建华、刘慧、马三刚等代表发言后,俞正声表示,完全赞成张德江同志所作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他指出,近年来宁夏经济发展,民生改善,民族和睦,社会和谐,各项事业都取得很大成绩。俞正声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抓住国家积极实施“一带一路”战略的宝贵机遇,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工作。要全面深化改革,加快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更加注重教育、就业、扶贫攻坚、生态建设等民生事业,切实改善各族群众生活。要认真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

坚持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思想,强化“四个认同”,更好地维护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国家统一。要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决抵制宗教极端思想,引导信教群众发展生产、改善生活,保持宗教和顺良好局面。

王岐山上午参加了山西代表团审议。李小鹏、申纪兰、董林等代表发言。王岐山表示,完全赞成张德江委员长所作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他指出,山西发生系统性、塌方式腐败案件,教训十分深刻,这个代价不能白付。忘记过去就意味着背叛,看待腐败问题要有历史、哲学和文化的思考。山西人身上流淌着中华民族优秀文化的血液,为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作出了巨大贡献。要唤醒历史记忆,从中汲取力量,把信心重塑起来、把精气神鼓起来。要保持坚强政治定力,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到实处,为“五位一体”建设提供保证。要严明党的纪律,用最

坚决的态度减少腐败存量,用最果断的措施遏制腐败增量,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抓好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重构良好政治生态。

张高丽上午参加了广东代表团审议。在认真听取朱小丹、白天、陈建华等代表发言后,张高丽表示,完全赞成张德江委员长所作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张高丽指出,广东是改革开放前沿,经济体量大,在国家发展格局中具有重要位置。希望广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开拓创新、真抓实干,在改革发展中不断取得新业绩、作出新贡献。要着力打造深化改革开放先行地,当好创新驱动发展排头兵,在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上走在前列,加快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实现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马凯、胡春华等分别参加有关代表团的审议。

## 关

## 批和准

## 别管理 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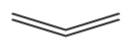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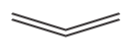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经李克强总理签批,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在广东省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暂时调整有关行政审批和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14年12月18日,经国务院批准,内地与香港、澳门分别签署了《〈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关于内地在广东与香港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关于内地在广东与澳门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以下统称《协议》),在广东省率先与香港、澳门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为保障《协议》顺利实施,国务院决定在广东省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行政审批和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决定》提出了改革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省投资服务贸易领域的管理模式。在《协议》规定的范围内,对公司设立及变更的合同、章程实施备案管理,暂时停止参照执行有关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合同、章程审批规定。

《决定》明确了扩大服务业开放,需要在广东省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暂时调整实施的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的具体范围,包括《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关于开展电子游戏经营场所专项治理意见的通知》《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规定的有关行政审批以及有关资质要求、股本限制、经营范围限制等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决定》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广东省人民政府要根据上述调整,及时对本部门、本省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建立与《协议》要求相适应的管理制度。



# 全国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

## 俞正声出席 16位委员围绕社会建设和文化建设主题作大会发言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记者李斌 顾瑞珍 孙铁翔) 全国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10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16位委员围绕社会建设和文化建设主题作大会发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俞正声出席会议。

今天大会的执行主席是董建华、万钢、何厚铨、卢展工、王家瑞、齐续春、刘晓峰。会议由何厚铨主持。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刘奇葆,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会听取发言。

刘星委员说,培养作家、艺术家的信仰重要,创造适应优秀作品问世的良性外部条件更重要。他建议深入进行文化体制改革,加强正面舆论引导,悉心培养观众,让有信仰的作品走近观众,走近读者。

李东东委员代表新闻出版界委员发言时,呼吁加快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她提出了解决内容资源版权保护问题、改革滞后的体制机制、创新媒体管理思路和方式、构建媒体健康发展良性生态圈等建议。

傅惠民委员代表民革中央发言时指出,我国志愿服务工作经过几十年发展取得了显著成就。但当前志愿服务工作还存在社会参与程度不高、全国性立法缺失等问题。他提出了尽快制定志愿服务法、加大志愿服务经费保障等建议。

吴江委员说,文艺的高峰是由能够深入生活,潜心钻研,经过艰苦努力的

个性化专业人员长期劳动赢得的。他提出对专业文艺发展管理政策进行深入研究,文化主管部门下放不该管的审批权力、选好配强专业文艺单位的领导班子等建议。

马德秀委员代表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民进中央发言时提出,提高乡村教育质量,必须牢牢抓住乡村教师这个根本。建议各级政府切实把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优先发展的突破口,从最薄弱的老少边穷地区入手,采取有效措施,尽快形成乡村教师“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的良好局面。

杜鹰委员说,民族地区的就业工作不仅关系到各族群众利益,而且关系到民族团结、边疆稳定和国家统一。他提出支持优势产业发展,增加更多就业岗位,促进东西合作、推动产业和劳动力“双转移”,增强企业社会责任感、吸纳当地特别是少数民族劳动力就业等建议。

李世明委员代表全国总工会发言指出,安全工作已成为政府最用心、企业最闹心、领导最担心、公众最忧心的社会焦点问题。他就筑牢安全红线提出将安全工作提升为国家战略,强化安全立法、严格执法,提升全民安全素质等4点建议。

卜晋平委员代表9位委员联合发言指出,近些年来,作为中华民族传统文化重要载体的古村落保护处于关键阶段。他建议把保护传统村落与新农村建设和城镇化进程进行统筹整合、一

体规划。当务之急是坚决制止大拆大建中带来的开发性破坏。

贺军科委员代表共青团中央、全国青联发言指出,应加快建设社工队伍等专业力量,为困境青少年成长提供专业服务。他提出扩大青少年事务社工规模、完善社工职业成长体系、加大政府支持保障力度、建立社工与志愿者联动机制等建议。

高鸿钧委员代表科技界委员发言时说,国务院最近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对财政科技管理做出重大改革。建议分门别类制定改革方案,安排好新老计划和政策的衔接,稳妥推进一体化整合,确保基础研究原始创新和引领能力稳步提升。

魏传忠委员代表8位委员联合发言提出,鉴定市场秩序,扰乱了艺术品市场秩序。亟待构建一个以科技鉴定为基础,以经验鉴定为借鉴,以标准计量为依据,以认证认可为手段,以检验检测为依托,以信息化为平台,并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艺术品鉴证质量溯源体系。

秦和委员代表教育界委员发言呼吁,新的历史起点上,民办教育面临大好机遇,同时也遭遇“玻璃门”、“弹簧门”、“旋转门”等困境。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适应新常态,在战略层面对民办教育定位作出重大调整,着力突破制约发展的制度瓶颈,为民办学校发展拓展新的空间。

郑小燕委员发言时提出,当下,

城市社区医院患者就诊量不饱和,而城市大医院人满为患。她建议从慢性病分级诊疗入手,缓解城市大医院“战时状态”。她提出制定慢性病的分级诊疗规范、做好社区医院和城市大医院慢性病医保用药目录的对接等建议。

王新陆委员代表农工党中央发言时说,水污染严重与水资源紧缺两大挑战并存,折射出我国水污染防治乏力、用水管水不当、执法司法不严等深层次问题。他提出,水污染防治必须依法有力实施,水资源利用亟待顶层科学设计,水生态安全需要系统全面保障。

牛有成委员指出,二十四节气相传了2000年。二十四节气告诉我们,春生夏长秋收冬藏是自然的节奏,这也启示我们发展要遵循规律、讲究节奏,不能急于求成。改革发展要学会依时而动。

刘慕仁委员指出,我国已经步入城镇化发展的“快车道”,要完善对被征地农民合理、规范、多元保障机制。建议建立符合市场机制的被征土地价格评估制度,充分保障农民在征地过程中的相关权利,推动失地农民逐步纳入城镇居民社会保障体系。

全国政协副主席杜青林、韩启德、帕巴拉·格列朗杰、林文漪、罗富和、张庆黎、李海峰、陈元、周小川、王正伟、马飏、陈晓光、马培华、王钦敏出席会议。

最高检有关负责人表示,人民监督员制度作为一项探索创新,从2003年起经历了先期试点、扩大试点、深化改革等多个阶段,在改革探索中逐步完善。实践证明,这项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实践活动中一项重要制度创新。实行人民监督员制度,有利于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司法,有利于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有利于防止检察机关在查办职务犯罪案件中可能出现的差错,有利于密切检察机关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都把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纳入全面深化改革总布局作出具体部署。最高检、司法部按照中央部署,在认真总结十多年来制度运行实践的基础上,深入开展论证,广泛征求意见,研究出台了该《方案》。《方案》的出台,将进一步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司法的渠道,提高检察工作的透明度和司法公信力。

《方案》的亮点之一是人民监督员的选任和管理由司法行政机关进行,从制度上解决了“检察机关自己选人监督自己”的问题,提高了人民监督员制度的公信力和权威性。

## 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

# 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方案印发实施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日前,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方案》。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近日将该《方案》印发实施。《方案》着眼加强对检察机关职务犯罪案件查办工作的外部监督制约,明确了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总体思路,从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方式、监督范围、监督程序、知情权保障、加快制度立法等方面提出了具体改革任务,人民监督员制度自此进入全面深化改革的新阶段。

《方案》提出改革人民监督员选任机制,明确了人民监督员的选任机关、选任条件、选任程序等内容。规定人民监督员由司法行政机关负责选任,省级和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分别选任同级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人民监督员每届任期五年,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省级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不得互相兼任;为提高人民监督员的广泛性、代表性,《方案》规定符合条件的公民可以自荐方式参加人民监督员选任,还要求从机关、团体、事业单位中产生的人民监督员一般不超过选任总数的50%等。

《方案》提出改革人民监督员管理

方式,明确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对人民监督员进行初任培训、考核、奖惩等工作。规定司法行政机关要建立人民监督员信息库,并及时掌握人民监督员履职情况;人民监督员履职期间应当作出保密承诺,不得泄露案件涉及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信息等。

《方案》提出拓展人民监督员的监督案件范围,明确人民监督员可对检察院办理直接受理立案侦查的11种情形的案件实施监督,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或者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超期羁押或者检察机关延长羁押期限决定不正确的;违法搜查、扣押、冻结或者违法处理扣押、冻结款物的;拟撤销案件的;拟不起诉的;应当给予刑事赔偿而不依法予以赔偿的;检察人员在办案中有徇私舞弊、贪赃枉法、刑讯逼供、暴力取证等违法违纪情况的;犯罪嫌疑人不服逮捕决定的;采取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强制措施违法的;阻碍律师或其他诉讼参与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应当退还取保候审保证金而不退还的。

《方案》提出完善人民监督员监督程序,明确了参与案件监督的人民监督员的产生程序、案情介绍程序、评议表决及审查处理程序等。规定参与具体案件监督的人民监督员,从司法行政机

关建立的人民监督员信息库中随机抽选产生,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担任过本案诉讼参与人的,不得担任该案的人民监督员。同时,《方案》为解决人民监督员监督意见效力偏弱,多数人民监督员意见未被采纳时缺乏救济程序等问题,专门设置了复议程序,规定检察机关处理决定未采纳多数人民监督员评议表决意见,经反馈说明后,多数人民监督员仍有异议的,可以提请人民检察院复议一次。

《方案》提出完善人民监督员知情权保障机制,明确建立职务犯罪案件台账制度、人民监督员监督事项告知制度、人民监督员参与案件跟踪回访及执法检查机制等。规定检察机关应对职务犯罪立案情况,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情况,扣押涉案财物保管、处理、移送、退还情况,以及刑事赔偿案件办理情况建立相应台账,供人民监督员查阅,掌握案件办理情况。

《方案》提出推进人民监督员制度立法,明确检察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应充分总结人民监督员制度实施经验,加强对相关问题的研究论证,不断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适时提出立法建议,推进人民监督员制度法制化。

《方案》还就如何抓好各项改革任